ICS 03.100.01
CCS A 10

DB4101

郑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101/T XXXX—XXXX

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of smart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rket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缩略语 4
5　总体要求 4
6　市场建设 4
7　硬件设备建设 6
8　软件系统建设 11
9　市场管理 12
10　特色化建设 14
11　运营评价与持续改进 15
参考文献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提出并归口。

河南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南元溯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美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市市场发展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跃平、陈付全、赵黎明、陈彦锋、钱立、赵伟鹏、王冬。

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慧农产品市场建设与管理的总体要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管理、软、硬件建设、特色化建设、运营评价与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新建、改建、扩建智慧农产品市场的建设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代码）

GB 4943.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7722 电子台案秤

GB/T 20501.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6部分：导向标志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SB/T 11124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零售电子秤通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智慧农产品市场

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通过“互联网+”实现智慧经营和管理，达到信息实时化、具体化、可视化，以及聚合支付（人脸识别支付、智能卡支付、移动支付等）、计量监管、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含智能溯源电子秤）、大数据预测预警分析及信息发布等功能的农产品市场。

3.2

智慧溯源电子秤

可以与智能硬件相结合，对称重信号进行数字化采集、传输、存储、追溯，并可对接服务器、移动终端、云等互联网单元，还可利用称重数据触发图像采集、工业控制，其他数据输入及相关数据输出的电子秤。

3.3

商户显示屏

设置在商户摊位上方用于显示商户相关信息的公示屏。

3.4

智慧公示屏

设置在市场公共区域内用于公示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基本信息、价格指数、检验检测、商户信用及消费者评价、市场简讯、公益广告等信息的电子公示屏。

3.5

客流监控设备

能实时、动态、准确、连续地记录智慧农贸市场客流量信息的仪器设备。

3.6

第三方

独立于智慧农产品市场监管方和使用方，具有专业服务能力和行业经验的服务主体，为智慧农产品市场承建、运维等提供系列的专业化服务的组织。

4 缩略语

下列缩略语适用于本文件。

3D：三维（3 Dimensiond）

APP：移动应用程序（Application）

LAN:局域网（Local Area Network）

OA: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

VlAN:虚拟局域网（Virtual Local Area Network）

WI-FI：无线局域网（Wireless Fidelity）

5 总体要求

5.1 智慧农产品市场应及时、自动获取并上传本市场的商品及其进货、交易等各方面状态信息，并以信息资源为支撑，实现消费者随时可查所购商品的溯源信息。

5.2 智慧农产品市场应结合消费者与商户之间交易的实际需要，实现消费者便捷和个性化购物、商户交易信息智能化管理，推动线下线上等多种形式交易。

5.3 智慧农产品市场应主动采集本市场内外环境等各方面状态信息，通过人工智能算法，实现智慧农贸市场内外环境卫生、安防、健康等的监控与报警。

5.4 智慧农产品市场应综合分析消费者需求与服务资源信息，为消费者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主动式、人性化服务。

5.5 智慧农产品市场应能按上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系统运营数据（用户隐私信息除外）进行分析整合，并将其要求的数据以报表、饼图等多种方式提供给监管部门做参考依据。

6 市场建设

6.1 基础设施建设

6.1.1 智慧农产品市场应按相关标准的规定或要求进行智慧建设或改造升级，满足智慧农产品市场的要求。

6.1.2 智慧农产品市场的选址、建筑、配套设施、装修等应符合相关要求。

6.1.3 智慧农产品市场的鲜、活、生、熟、干、湿商品、腌制品、熟食乳品、酱菜调味品、粮油制品、畜禽肉类、水产经营区域等场内布局应符合布局要求，智慧农产品市场内的公共信息导向标志应符合GB/T 20501.6的要求。

6.1.4　智慧农产品市场的给排水、供电、通风、环卫设施、消防设施、经营设施、监控设施、信息化设施及服务等设施应符合设施设备的要求。

6.2　信息系统组成

6.2.1　系统组成

智慧农产品市场应采用信息网络、音视频技术、移动应用、智能溯源电子秤及感知设备建立智慧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实现农产品市场的智慧化。按智慧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面向的主要使用对象，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系统：

a)　智慧农产品市场管理子系统；市场管理方通过系统能实时掌握商户商品信息、商品进销存信息、店铺食品安全相关情况，进行商品溯源管理，及时获取商户的商品安全预警、证照预警等提醒，并解决。

b)　商户经营管理子系统；商户通过系统对店铺信息、商品信息、进销货信息进行管理，保存商品证照及进销货证照，实现店铺经营信息电子化。

c)　消费者互动子系统：消费者通过系统能完成交易支付、交易商品溯源及获取交易电子票据。

6.2.2　架构拓扑图

智慧农产品市场架构拓扑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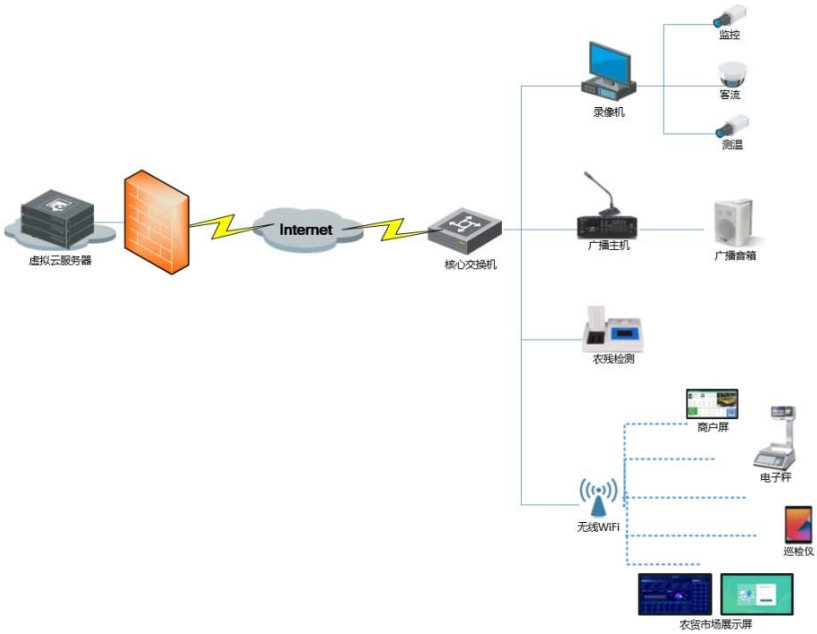

图1　智慧农产品市场架构拓扑图

6.2.3　系统软件

智慧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软件应基本实现信息传输、存储、查询、统计分析、数据交互及可视化展示 等功能，采用的软件平台界面友好、使用方便，硬件与软件兼容实现各子系统间能互联互通。

6.2.4　视频监控

智慧农产品市场建立的信息系统应能实现实时视频监控、红外测温、人脸识别采集客流信息并进行分析与统计等相关功能。

6.2.5 信息展示

智慧农产品市场建立的信息系统应能实现视频、音频、图片等信息的发布和展示。

6.2.6 设施设备

智慧农产品市场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设施设备：

a) 视频监控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控、消费及环境监控）；
b) 网络（移动网络、Wi-Fi 等）；
c) 公示屏（智慧公示屏，消费者看板）；
d) 智能溯源电子秤；
e) 快速定性检测设；
f) 巡检仪；
g) 客流监控设备。

6.2.7 网络设施

智慧农产品市场应具备带宽下行不低于50 M，上行不低于100 M的光纤互联网接入，并实现移动通信、Wi-Fi等信号的全覆盖，满足智慧农贸市场管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6.2.8 自动识别

智慧农产品市场应具备区域识别、超线摆卖识别、区域跨线识别功能。

7 硬件设备建设

7.1 总体要求

智慧农贸市场应至少配备以下硬件设：

a) 智能溯源电子秤；商品计量设备，保证商品交易的公正性，记录交易详细信息及打印交易小票；
b) 快速检测设施及设备：检测果蔬农残；
c) 巡检仪：对巡查对象扫码，记录巡查对象的巡查信息；
d) 商户公示屏：公示商铺信息、商品信息、相关证照及其他需公示信息；
e) 智能公示屏：展示市场公共信息、政策法规、食品安全等信息，方便消费者了解市场相关信息或市场商户经营情况；
f) 触屏查询机：供消费者查询市场内的各类数据及信用评价、检测记录、商品价格公示等；
g) 广播设备：以广播的形式播报市场、经营等通知信息；
h) 视频监控设备：对经营场所的情况进行监控录像，并保存到影像服务器；
i) 客流监测设备：监测市场的人流量，做客流统计与预警；
j) 计算机网络：保障市场人员办公联络；
k) 计算机机房：保障市场管理子系统运行，保护市场管理子系统数据；
l) 环境监控设备（扩展设备）：收集和处理监测点数据并以报表、图形等形式直观反映本区域空气质量情况及变化规律；
m) 应急管理设备（扩展设备）：电力应急管理设备，停电时，提供市场临时供电；

n) 照明应急设施：停电时，提供紧急照明。在安全疏散的出入口设置应急照明，应急照明应采用电池供电系统，应急照明时间不得少于 30min，照度不低于 5 lux；
o) 无人售卖机：通过扫码或刷卡等方式售卖柜体中标价的商品；
p) 消防联动控制柜：监测市场内的消防设备及电力设备运行情况，能联网，支持预警。

7.2 智能触屏查询机

7.2.1 市场应配置智能触屏查询机，主要性能如下：
a) 最高分辨率 1440×900 像素；
a) 响应时间≤5ms；
b) 亮度≥250 cd/m^2。

7.2.2 在市场显著位置部署，自动播放市场布局进行导购，客户亦可通过触屏操作，查询市场店铺信息、商品信息、商家活动等。该设备能联网，支持 4G 或 5G 网络。

7.3 智能公示屏

7.3.1 智慧农产品市场宜在市场公共区域设置智慧公示屏，方便消费者了解相关信息或导引。智慧公示屏应能滚动发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a) 智慧农产品市场布局（导视导购）；
b) 智慧农产品市场基本信息；
c) 商品价格、检测信息；
d) 商户信用及消费者评价信息；
e)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f) 通知性信息；
g) 智慧农产品市场简讯；
h) 智慧农产品市场管理制度；
i) 食品安全知识；
j) 宣传、广告等信息；
k) 电子巡更及智慧农产品市场管理人员公示；
l) 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

7.3.2 价格信息公示屏放在本市场显眼位置，快速检测信息公示屏主要放在检测室门口周围；价格信息公示屏应显示市场交易总体价格，实时抓取每个商户的交易数据，在市场轮动播放，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快速检测信息公示屏应实时显示快速检测数据。

7.3.3 智能信息显示终端为安装在智慧农产品市场的电子显示屏，电子显示屏的硬件参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基本要求：壁挂式，支持 Wi-Fi 以太网络连接；
b) 尺寸：屏幕大小≥55 英寸；
c) 分辨率：≥1920×1080；
d) 音频：数字音频或耳机输出；
e) 其他：具有操作系统，具有无线网络模块。

7.4 计量工具

7.4.1 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应符合 SB/T 11124 的要求。

7.4.2 秤盘应为食用级不锈钢、碳钢或满足使用要求的材质。

7.4.3 秤体壳体结构应能防止蟑螂进入，内部结构应有防虫设计保证，避免线路板被 虫破坏。

7.4.4 各项技术指标应符合 GB/T 7722 的要求。

7.4.5 秤体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GB/T 4208—2017 中规定的 IP45，重量传感器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GB/T 4208—2017 中规定的 IP65。

7.4.6 备用电源的电源适应能力应符合 SB/T 11124—2015 中 4.4.6 的要求。

7.4.7 信息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未经服务器授权，不应进行校准操作。

7.5 快检设施设备

7.5.1 快检室建设应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标准，防火、防震等要求。

7.5.2 快检室应独立设置，与互有影响、可能干扰检测结果的相邻区域（如日常办公区、休息区、食堂等区域）有效隔离，避免快检室内外部的交叉污染和相互干扰。

7.5.3 温度宜控制在 18 ℃～26 ℃范围内，相对湿度宜控制在 45%～75%范围内。房间应能有效换气和通风。

7.5.4 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快检室能力建设应与市场规模及销售食品（含食用农产品）种类相匹配，市场监管部门快检室能力建设应满足风险筛查、日常监管、投诉举报等任务需求。

7.5.5 快检室应配备相应的信息化设备,满足快检样品信息和检测结果上传报送及数据汇总分析需求。

7.5.6 快检室应配备与快检工作相匹配的信息化设备及网络端口，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或用于录入信息的手持式终端、能够与网络连接实现数据上传的快速检测设备等。

7.5.7 快检室应具备与快速检测能力相适应的检测设备设施，基本配置见表 1。

表1 快检室检测设备设施

序号	类别	名称	功能或参数
1	基础装备类	电脑/手持式终端	用于数据记录、处理
2		打印机	打印数据、文书
3		温湿度计	适用于环境、实验室温度和湿度的测量
4	采样工具类	食品采样箱	用于采样和保存
5	快检仪器类	综合分析仪	至少同时拥有分光检测及胶体金检测模块： 分光光度≥16 通道； 胶体金免疫层析≥2 通道
6		农药残留或多参数生化速测仪	多功能农药残留检测，20 通道及以上
7		智能胶体金卡分析仪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等快速测定
8		水分速测仪	食品中水分含量测定
9		食用油品质检测仪	极性组分测定
10		ATP 表面洁净度检测仪	洁净度测定
11	前处理设备	离心机	水产品及其他食品检测过程中污染物的提取分离 4000 rpm 兼容 50 mL 和 15 mL
12		样品粉碎机或高速萃取均质器	样品的加工粉碎或破壁处理
13		超声波清洗机	食品检测过程中样品的提取、混匀、细胞粉碎、脱气、试验器皿的清洗等

序号	类别	名称	功能或参数
14	前处理设备	涡旋混合仪	水产品及其他食品检测过程中样品的混匀，大于 2500 rpm，圆周振荡
15		电子天平	食品检测用试剂、样品的精确称量，精度 0.01
16		水浴锅	样品的恒温加热处理
17		氮气吹干仪或空气吹干仪	用于前处理样品的浓缩处理
18		移液器	量程 20 μL～200 μL，100 μL～1000 μL，1 mL～5 mL

7.5.8 快检室设备配置见表 2。

表2 快检室设备配置

序号	设施名称	用途
1	通用实验台	用于样品处理、检测等
2	空调	适用于环境、样品、实验室温度和湿度的控制
3	试剂柜	用于存放试剂、耗材等
4	更衣柜	用于实验人员进出快检室更衣
5	紧急沐浴洗眼器	用于实验人员的安全事故紧急处理
6	通风橱或万向罩	防止蒸气、气体和微粒的扩散
7	排气扇	用于通风换气
8	废弃物专用垃圾桶	存放实验废弃物
9	冰箱（带冷冻）	存放样品和试剂
10	办公桌椅	办公
11	文件柜	存放文件
12	网络接口	信息化传输
13	给排水系统	提供水源和排水

7.5.9 快检室人员员应具备食品、生物、化学、药学等领域相关专业背景，应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标准、检测方法标准、质量控制等相关技术要求；

7.6 视频监控设备

7.6.1 应按 GA/T 367 的要求建立视频监控系统，每 60 ㎡应安装 1 个数字式视频监控探头，满足无死角视频监控。

7.6.2 视频监控系统硬件参数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实现对（但不限于）出入口、快速检测室、熟食加工区域或点、市场营业场所、停车场等区 域进行远程实时监控；

b) 能实现视频实时远程观看和监控，支持视频文件的自动保存、回放和检索；

c) 视频监控系统可加载视频客流采集器，实现对市场人员流量的分析和统计；具有具有人脸识别、数据分析功能；
d) 视频监控系统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7.6.3 配置要求：360° 全彩球机或枪机，摄像头分辨率 500 W 像素及以上，支持无线传输，支持远程监控、数据存储大于 30 d，自带监控软件。

7.7 巡检仪

7.7.1 智慧农产品市场内应配置移动平板设备，满足进出数据采集、巡查、核验等工作需要。结合一户一码进行日常巡检、异常情况拍照上传、巡检轨迹、巡检分析和绩效考核等。

7.7.2 可根据智慧农产品市场摊位布局、位置、面积、基础设施等条件选取巡检仪,巡检仪的硬件参数应 符合下列要求：

a) 智能移动设备具有 IOS 或 Android 等系统；
b) 具有 4G 或 Wi-Fi 以太网络连接；
c) 设备待机时间应≥10 h；
d) 后置摄像头分辨率应≥800 W 像素；
e) 设备存储空间应≥32 GB。

7.8 电子广告栏

播放市场政策、市场活动、商家活动等内容

7.9 消防设施

市场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由便携式式干粉灭火器、推拉式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栓箱、消防水池、喷淋等组成。

7.10 烟感消防系统

感应烟雾而发出报警的装置。烟感直接连接到消防报警主机上，发生报警主机会出现提示，并相应的根据联动程序启动相关的消防设备，及时对火灾现场做出预警和联动处理。

7.11 喷淋消防系统

能在发生火灾时喷水的自动灭火系统。喷淋消防系统由淋水喷头、淋火管网、控制信号阀和水源(供水设备)所组成。

7.12 空气质量检测及处理设备

可配置PM10、PM2.5、CO_2浓度等监测项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并支持存储至少一年的监测数据和实时显示等功能。

7.13 天然气漏报监控系统

当燃气在空气中的浓度超过设定值监控系统探测器就会被触发报警，并对外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如果连接报警主机和接警中心则可联网报警，同时可以自动启动排风设备等，保障生命和财产的安全。

7.14 电力保护设备

各经营区应配置带地线的符合低压电器使用要求的电源插座，并配备带地线的漏电防护装置。

7.15 供电设施

7.15.1 市场应配备安全的电力供应设施，以满足电力负荷，并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电气设计和安装规范的要求。内外导线应以暗线为主，电缆绝缘、护套采用低烟低毒阻燃性；应用市场内外导体时，应通过金属管敷设。

7.15.2 冷藏区的接线规格和插座应符合冷藏保鲜柜的用电要求。

7.15.3 营业场所用水比较多的区域，应当使用防水电源开关、防水插座和防潮照明灯具。

8 软件系统建设

8.1 软件系统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

a) 食用农产品速检功能：
   1）对入场的食用农产品，由市场检测室工作人员进行农残检测，并生成电子检测报告；
   2）对场内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由市场检测室工作人员进行抽检，检测后生成电子检测报告。
b) 店铺管理功能：完成流通、餐饮、生产等属性店铺的注册，注册信息有：店面名称、经营地址、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联系人电话、业务范围等信息；
c) 店铺商品供应商的管理：店铺如果有上级或下级，完成关联关系的管理，上级店铺可以看到下级的店铺信息、商品信息、进销存记录信息、商品检测信息、监管信息；
d) 商品管理功能：完成用户商品的管理功能；
e) 设备管理功能：对市场水力、电力、消防、冷库、环卫设备等进行分类编码管理；
f) 店铺进销货管理功能：对商户的进销存商品进行管理保留交易证照；
g) 统一的交易票据功能：市场交易生产统一的交易电子票据，展示交易方信息、商品信息；
h) 市场巡查功能：水、用电设备、消防设备、环境卫生巡查、冷库巡查、特种设备巡查、店铺巡查等；
   1）市场按计划创建市场水、用电设备、消防设备、环境卫生、冷库、特种设备、下辖店铺的巡查计划，并生成巡查记录；
   2）店铺亦可自查，自查内容包括水力、用电设备、消防器材、环境卫生、冷库巡查等内容。
i) 二维码管理功能：系统提供企业二维码、商品二维码、制成品二维码、交易溯源二维码、设备二维码、区域二维码等二维码管理功能；
j) 预警功能：系统提供企业、商品、员工的证照缺失的预警功能；
k) 主管部门数据监管及数据回复功能：系统对主管部门提供数据查询功能，主管部门可以在系统中查询其关心的相关数据。

8.2 数据联动

包括但不限于：

l) 市场客流量展示；
m) 商品当日价格展示；
n) 商品检验检测数据展示；
o) 实时交易数据展示；
p) 市场进出货数量、金额展示；
q) 本月、本周商品交易笔数、金额展示；
r) 市场消杀情况展示；

s） 保供稳价商品储备数量展示；
t） 商品预警展示；
u） 巡查数据统计。

9 市场管理

9.1 组织机构管理

市场管理方应针对智慧农产品场建设，组织成立专门机构，实施网格化管理，明细分工，确定专职（信息化）工作人员，落实具体责任。

9.2 制度建设管理

市场管理方应制定相关制度规范，保障智慧农产品市场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完整上传；保障相关设备不被遗失、损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制度：

a） 智慧农贸市场信息系统及设备使用管理办法：市场商户管理和设备运行实现了数字化的管理系统。
b） 商户考核与奖惩机制：设置商户经营评比红黑榜制度，对优质商户进行表彰或奖励，对问题用户进行整顿或清退。
c） 设备管理办法：对市场所有设备进行赋码，编制设备巡查计划，安排人员按计划对所有设备进行巡检、拍照、记录巡查结果。
d） 档案管理制度：对市场工作人员按部门建立档案，记录员工的基本信息、工作成绩、奖励等；对市场经营商户按经营范围分区建立一户一档的商户档案，包含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租赁协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书、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食品质量安全召回协商（固定摊位的）等。
e） 员工工作手册：明确公司各岗位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任务，奖励及处罚等各种事宜。
f）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市场消防管理制度、消防设备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并按消防巡查计划方案执行。
g） 应急管理办法和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机制，以便及时处理，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的处理预案。

9.3 从业人员管理

9.3.1 市场管理人员应具备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相应从业资格，应按照职责分别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岗前培训或轮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佩戴统一印制的胸标或标识。
9.3.2 应设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从业人员食品经营资格管理办法。
9.3.3 经营食品的从业人员应持有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有效健康证明。
9.3.4 智慧农产品市场应建立食品卫生及业务规范培训机制与培训制度，市场管理方应组织市场管理人员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和应急管理等相关知识的培训。

9.4 商品交易管理

9.4.1 公平、安全的保证

9.4.1.1 交易完成后提供统一样式的电子票据，为双方维权提供有效证据。
9.4.1.2 允许现金交易与多种支付渠道交易方式，供买卖双方方便交易。

9.4.2 放心的交易环境

9.4.2.1 市场管理方按计划频次对市场卫生、设备安全运行、消防设备、用电设备、电梯冷库等特种设备进行巡查抽检，为买卖双方提供安全舒适的交易环境。

9.4.2.2 市场管理方对市场销售的商品按计划频次进行抽查抽检，杜绝劣质、不合格产品的存在。

9.4.2.3 公示市场优质商户、诚信店铺，给用户更好的消费体验，引导商户公平竞争，以优质服务取胜。

9.4.2.4 公示市场投诉电话、联系人及政府监管人员、监管电话等信息。

9.4.3 交易信息电子化

商户通过市场提供的APP系统的结算功能,将交易双方的交易信息电子化,实现了交易信息的查询、跟踪、溯源数据等基础数据信息收集的功能。

9.5 日常管理

9.5.1 制度管理

市场各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到岗，责任到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a) 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管理制度；
b) 市场管理人员工作制度；
c) 市场商户信息管理制度；
d) 入场查验制度；
e) 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
f) 事故处置方案；
g) 索证索票制度；
h) 文明诚信商户标准；
i) 市场卫生、消防设备、水电设备、店铺等巡查制度；
j)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k) 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9.5.2 档案管理

应管理好以下档案资料：

a) 市场主体档案：市场方作为管理方应具有营业执照、市场销售分区平面图、市场管理层网格化管理图、市场管理人员、食品安全员任命书、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信息报送表。
b) 市场商户档案；分区建立一户一档的销售商户档案，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健康证、租赁协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书、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食品质量安全召回协商（固定摊位的）等。
c) 市场合作伙伴档案：考察记录、资质（*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健康证等）、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食品质量安全召回协议等。
d) 员工档案：市场工作管理人员的档案信息
e) 从业人员培训档案：线下培训档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课件、培训情况记录、培训人员签名表、培训现场图片；线上培训档案包括线上培训考试成绩单及合格证书。
f) 入场查验档案：商品入场的登记明细及查验明细，记录归档
g) 入场后抽查/检档案：市场检测人员对场内经营商户的商品，按计划按频次进行抽查，并保存记录归档。

h) 监督管理档案：市场督促管理部门，按计划频次对市场各方面的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并将结果记录归档。

9.5.3 消防管理

a) 对市场消防设施/设备逐一登记，全部纳入设备管理体系；
b) 保证市场消防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按巡查计划对市场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并应该执行；
c) 消防设施/设备巡查计划纳入预警系统，进行预警；
d) 消防设施/设备预警数据联动到平台数据；

9.5.4 安全生产管理

9.5.4.1 保证市场用水设备正常，建立用水设备档案，创建用水设备巡查计划并严格执行。
9.5.4.2 保证市场用电设备正常，建立用电设备档案，创建用电设备巡查计划并严格执行。
9.5.4.3 保证市场用气设备正常，建立用气设备档案，创建用气设备巡查计划并严格执行。
9.5.4.4 保证市场特种设备正常，建立特种设备档案，创建特种设备巡查计划并严格执行。
9.5.4.5 保证市场冷库设施正常，建立冷库设施档案，创建冷库设施巡查计划并严格执行。
9.5.4.6 将市场用水设备、用电设备、用气设备、特种设备、冷库系统的巡查计划纳入预警系统，进行预警。
9.5.4.7 将市场用水设备、用电设备、用气设备、特种设备、冷库系统的预警数据联动到平台数据。

6.4.5 巡查管理

9.5.4.8 根据商品的风险等级确定查验的频次。
9.5.4.9 建立市场商品抽查抽检计划，并严格执行。
9.5.4.10 维护市场整体环境的清洁整齐，并建立市场卫生巡查计划并严格执行。
9.5.4.11 维持市场排水、排污管道畅通，并建立排污设施巡查计划并严格执行。
9.5.4.12 对市场店铺进行日常巡查，促进店铺提供优质服务，记录巡查情况。
9.5.4.13 所有的巡查管理数据都会通过巡查 APP 上传到系统数据中，产生的预警数据将联动到平台数据。

注：店铺日常巡查包括店铺三证管理、水、电设施巡查、消防设施巡查、环境卫生巡查、商品证照票据、供应商资质等检查项。

9.6 保供稳价

应保证商品储备充足，依据市场应急储备管理要求，建立四级市场三级储备：
a) 商品产地、一级批发市场应具备一级、二级和三级商品储备能力；
b) 二级批发市场应具备一级、二级和三级商品储备能力；
c) 三级农贸市场应具备三级商品储备能力；
d) 微市场应具备三级商品储备能力；
e) 三级农贸市场和微市场也可联合两到三家市场，使其联合具备三级商品储备能力；
f) 日常商品交易价格监控。

10 特色化建设

10.1 设置公益性产品区

在市场内设置公益性产品销售区域，定期开展惠民活动。

10.2 设置特色产品区

在市场内设置区域特色产品展销区，发展区域特色产品品牌。

10.3 设置市场品牌展示区

结合城市文化与市场品牌建设，打造良好的市场购物体验。

10.4 多元化人文服务

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的人文服务，使消费者购物更舒心更便捷。

10.5 社区贴心服务

对周边附近社区用户提供送货上门等服务，更贴心。

11 运营评价与持续改进

11.1 运营评价

11.1.1 智慧农产品市场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标准及管理要求建立服务评价系统,每年组织一次智慧农产品市场运营内审自评活动，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运营评价。

11.1.2 相关责任方应对运营评价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采取预防措施。对短期内难以实施整改的，应制定整改计划。

11.1.3 运营评价情况应形成记录和报告,消费者可通过电子投诉邮箱和投诉信箱等手段或移动终端方式提出建议与意见。

11.2 持续改进

11.2.1 应对智慧农产品市场运营管理进行持续改进。

11.2.2 应每年制定改进计划，并对改进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

11.2.3 改进措施应形成记录。

参 考 文 献

[1]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4] GB/Z 24294 信息安全技术 基于互联网电子政务信息安全实施指南
[5] GB/T 2506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IT 网络安全
[6] GB/T 2507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登记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7] GB/T 2844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8] GB/T 28452 信息安全技术 应用软件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9] GB/T 29471 食品安全检测移动实验室通用技术规范
[10] GB/T 31168 信息安全技术 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11] GB/T 31540.4 消防安全工程指南 第 4 部分：探测、启动和灭火
[12] GB/T 34068 物联网总体技术智能传感器接口规范
[13] GB/T 35873 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与质量控制规范
[14] GB 37300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
[15] GB/T 38157 重要商品追溯 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规范
[16]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17] GB/T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
[18] SB/T 11059 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城市管理平台规范
[19] T/GDNB 1—2020 农贸市场智慧化建设规范
[20] T/SZMS 0001—2019 智能溯源电子秤